

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单》

二、检查模块

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

三、检查项

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

四、检查内容

防空警报专用频率是否被占用

五、检查标准

1、依据名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

2、依据条款

第三十二条，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、混同。